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21 号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6,990.95 万元至 228,112.23 万元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毛利率下滑、项目进程延缓、计提资产减值、处置电站股权亏损等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导致 2021 年度预计大额亏损的各因素的具体影响金额、测算过程及确认依据。

2、对于资产减值计提，请你公司明确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、减值原因、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已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等情形。同时，请你公司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、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相关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3、业绩预告显示，由于组件毛利率大幅下降、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、海外订单运费价格连续上涨、光伏行业 EPC 项目建设开工及并网进程有较大幅度延缓等因素影响，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。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等，

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持续承压风险，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原因；如是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4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出售电站股权产生处置亏损的具体情况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2 月 7 日